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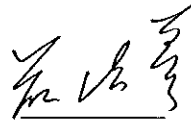
中昌海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关于向关联方继续光租 2 艘散货船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的书面审核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就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拟审议公司全资孙公司本次向关联方继续光租 2 艘散货船的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核查，发表书面审核意见如下：

本次公司向关联方继续光租 2 艘散货船的相关议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光租价格参考类似散货船租赁合约的市场价格确定，交易对价客观、公允，同时光租船舶能保证公司干散货运输业务的正常运营，也解决了同业竞争问题，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

审计委员会委员： 应明德 严法善 王 霖

_____  _____

二〇一六年八月二十六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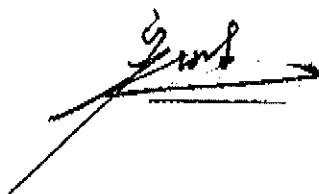
**中昌海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关于向关联方继续光租 2 艘散货船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的书面审核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就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拟审议公司全资孙公司本次向关联方继续光租 2 艘散货船的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核查，发表书面审核意见如下：

本次公司向关联方继续光租 2 艘散货船的相关议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光租价格参考类似散货船租赁合约的市场价格确定，交易对价客观、公允，同时光租船舶能保证公司干散货运输业务的正常运营，也解决了同业竞争问题，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

审计委员会委员： 应明德 严法普 王 霖



二〇一六年八月二十六日

中昌海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关于向关联方继续光租 2 艘散货船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的书面审核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就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拟审议公司全资孙公司本次向关联方继续光租 2 艘散货船的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核查，发表书面审核意见如下：

本次公司向关联方继续光租 2 艘散货船的相关议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光租价格参考类似散货船租赁合约的市场价格确定，交易对价客观、公允，同时光租船舶能保证公司干散货运输业务的正常运营，也解决了同业竞争问题，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

审计委员会委员： 应明德 严法善 王 霖

二〇一六年八月二十六日

